昌州文体广旅〔2021〕61号 签发：**张子斌**

关于出台《昌吉州参赛各类大型运动会

奖励办法》的请示

自治州人民政府：

近年来，昌吉州培养输送的运动员不断取得优异成绩，2018年，昌吉州重点业余体校射箭队培养输送到新疆队的运动员安琦轩代表新疆队参加全国射箭冠军赛，以积分第一名的好成绩成功入选射箭世界杯赛名单。同年4月，安琦轩在射箭世界杯上海站比赛对阵世界排名第一的韩国名将张慧珍获得银牌。目前在国家射箭队备战东京奥运会和亚运会。2019年底，在挪威举办的2019-2020赛季速度滑冰青年世界杯上，昌吉州培养输送到国家速滑队的三名队员取得优异成绩，其中阿合娜尔·阿达克速度滑冰青年世界杯第一站女子3000米新成年组的比赛中夺取金牌为中国赢得冠军、奚冬雪女子1000米新成年组银牌、中国男队金亚男获得团体金牌。2019年昌吉州参加自治区田径、射箭、速滑、足球、篮球、跆拳道、拳击、武术散打、武术套路九项年度比赛，共派出266名运动员参赛，获得48枚金牌、45枚银牌、48枚铜牌。

201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参赛各类大型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128号），全疆阿勒泰地区、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巴州、博州、吐鲁番均出台了《参赛各类大型运动会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奥运争光计划纲要》、《全民健身条例》，提高昌吉州竞技体育水平，调动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勇攀高峰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在国际、国内各类大型运动会上争创优异成绩，为昌吉州各族人民争光，推动昌吉州体育事业的发展，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结合昌吉州实际情况，拟定了《昌吉州参赛各类大型运动会奖励办法（草案）》，现呈请州人民政府审议。

妥否，请批示！

附件：《昌吉州参赛各类大型运动会奖励办法（草案）》

（此页无正文）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年7月8日

附件

昌吉州参赛各类大型运动会奖励办法

（草案）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奥运争光计划纲要》、《全民健身条例》，提高昌吉州竞技体育水平，调动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勇攀高峰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在国际、国内各类大型运动会上争创优异成绩，为昌吉州各族人民争光，推动昌吉州体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参赛各类大型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128号）精神，结合昌吉州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昌吉州党委、政府领导下，为昌吉州地区培养、输送运动员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受国家体育总局、自治区体育局、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或由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等有关单位指派，参加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民运会、自治区残运会、自治区青少年年度比赛、自治区中学生运动会、自治区体育大会等自治区大型运动会或单项体育比赛的本地区运动员（包括交流运动员）和原培养、输送运动员的本地区教练员（包括聘请教练员）及单位。

第三条 运动员、教练员应当发扬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为提高我州运动技术水平做出更大的贡献，其奖励应根据比赛成绩并结合政治思想、道德风尚、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评定。

1. 参加自治区大型运动会个人项目的奖励

第四条 参加自治区大型运动会运动员个人项目成绩奖:

（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民运会、自治区残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奖励5000元、3000元、2000元，四至八名奖励1500元、1000元、800元、600元、400元。在自治区全运会中创破纪录、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水平的，追加奖励2000元。

（二）在自治区青少年年度比赛、自治区中学生运动会、自治区体育大会中，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奖励2000元、1500元、1000元，四至八名分别奖励600元、500元、400元、300元、200元。

1. 集体项目的奖励

第五条 参加自治区大型运动会集体项目（足球、篮球、排球）成绩奖：

（一）在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民运会、自治区残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奖励30000元、20000元、15000元，四至八名分别奖励10000元、8000元、7000元、6000元、5000元。

（二）在自治区青少年年度比赛、自治区中学生运动会、自治区体育大会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奖励20000元、10000元、8000元，四至八名分别奖励5000元、4000元、3000元、2000元、1000元。

(三）其他集体项目成绩奖

其他集体项目、团体项目（包括个人项目团体赛）在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民运会、自治区残运会、自治区青少年年度比赛、自治区中学生运动会、自治区体育大会中取得相应成绩的，4人以下项目（含4人）按照本办法第四条奖励标准100%计奖，4人以上项目按照上述奖励标准的50%奖励。按实际参赛人数和奖励标准，对每人分别予以奖励。

1. 教练员的奖励

第六条 参加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民运会、自治区残运会、自治区青少年年度比赛、自治区中学生运动会、自治区体育大会获得相应成绩的，教练员奖励标准与运动员（队）的奖励标准相同。其中现任主管教练员、原输送教练员成绩奖的分配标准为：

（一）培训运动员（队）时间不满一年的，其现任主管教练员的奖金为该运动员（队）奖金总额的30%，原输送教练员的奖金为该运动员奖金总额的70%。

（二）培训运动员（队）时间满一年以上不足二年的，其现任主管教练员的奖金为该运动员（队）奖金总额的60%，原输送教练员的奖金为该运动员奖金总额的40%。

（三）培训运动员（队）时间满二年以上不足三年的，其现任主管教练员的奖金为该运动员（队）奖金总额的80%，原输送教练员的奖金为该运动员奖金总额的20%。

（四）培训运动员（队）时间满三年以上的，其现任主管教练员的奖金为该运动员（队）奖金总额的100%。

第七条 在自治区全运会比赛中运动员创破纪录、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水平追加奖励的，该教练员的奖励以所培训的运动员（队）奖金总额为基数同等标准奖励。

第八条 集体项目教练员的奖金分配与个人项目教练员的奖金分配标准相同。

第九条 在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民运会、自治区残运会中取得名次的运动员（队），按运动员（队）所获奖金总额的30%的标准，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助理教练员、陪练运动员、医务、科研等有关人员。

1. 单位追踪奖

第十条 为鼓励各县（市）基层单位培养和输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调动广大基层教练员的训练积极性，推动昌吉州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高。对在自治区全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昌吉州运动员（队），按照该运动员（队）奖金总额的20%计发各县（市）原基层输送单位追踪奖。

1. 体育道德风尚奖

第十一条 为鼓励运动员（队）在自治区各类运动会比赛中，顽强拼搏，勇攀高峰，在努力争创优异成绩的同时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发扬良好的道德风尚，根据大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对在自治区全运会、民运会、残运会上获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奖给予5000元奖励,评为优秀教练员、优秀运动员的给予每人2000元奖励。

1. 奖励金的拨付

第十二条 凡自治州组团参赛的各类赛事奖励金，由州财政根据本办法奖励标准，会同有关单位审核拨付。凡由县市组团参赛的各类赛事的奖励金，由组团参赛的县市财政会同有关单位审核拨付。

第十三条 参赛本办法所规定各类大型运动会的参赛组织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具体负责奖励的实施工作。

1.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运动员、教练员因政治思想、道德作风、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不好或受到处分的，酌情扣减直至取消奖金。因违法违纪受到处罚或违反赛纪赛规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奖励。

第十五条 因渎职、失职造成误赛、停赛或影响运动员争创优异成绩的，取消奖励，追究当事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视情节给予处分或处罚。

第十六条 对采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名次的，一经发现除取消其奖励外，还要严肃查处当事人的责任，并视情节给予处分和处罚。

第十七条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反对使用兴奋剂的“三严”方针，对被查处的违纪问题所涉及的教练员及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将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禁止使用兴奋剂的处罚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1.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获奖名次是指竞赛规程规定的奖励名次；创破纪录、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水平按参赛运动会的秩序册、成绩册和《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予以确定。

第十九条 昌吉州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参加奖励办法中未涉及的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获得前八名，取得良好社会反响的，运动员、教练员的奖励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向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予以奖励。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获奖运动员（队）培养、输送时间的认定，以在昌吉州注册之日起计算至取得获奖成绩之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年7月8日印发